

连开委〔2020〕2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限额 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财政投资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照公正与效率结合、统分结合和管放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区管委会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下称建设单位），限额以下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房屋道路维护维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广告制作发布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备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项目是指施工工艺成熟、技术简单、合同额低的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三）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测量、检测等工程咨询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二章 发包方式

第四条 开发区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实行发包人负责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性质、资金来源、金额以及紧急程度等，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第五条 简易招标方式。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在区网站发布公告，组织评审，以简易招标程序确定实施单位。

第六条 预选招标方式。应急抢修工程或其他限额以下项目，可采取以半年至一年为周期，通过公开招标预先选定实施单位。

第七条 邀请招标方式。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报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区分管建设领导同意后，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第八条 询价比选方式。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询价小组，明确技术参数和等级规格等要求，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共同确定供货单位。

第九条 直接发包方式。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单位的资质、业务能力、办公条件、人员、业绩等综合因素，报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区分管建设领导同意后，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实施单

位。

第三章 发包程序

第十条 项目投资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经区“三重一大”会议审定后实施；30 万元以下的，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采用预选招标的应当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承包商。

第十二条 采用简易招标、邀请招标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程序：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发包报建手续，递交发包报建申请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建设单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等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承包商无故放弃承包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按相关规定限制考核不合格的承包商在开发区承接项目。

第十五条 采用简易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比选方式的，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发包过程进行全面参与。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依法对工程发包活动实施监督

检查。

区纪检监察部门对工程发包过程中相关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各街道限额以下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发包，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开发区财政（国有）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连开委〔2017〕26号）同时废止，开发区管委会或区相关部门以往出台的文件与此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